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BEIJING DEVELOPMENT (HONG KONG)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與Idata Finance Trading Limited(「**認購人**」)及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經本公司、認購人及北京控股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本公司、認購人及北京控股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及本公司、認購人及北京控股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其副本連同相關之補充協議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條款及條件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a)配發及發行177,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股份**」)(價格為每股認購股份1.13港元)；(b)發行本金總額300,580,000港元之二零一八年到期可換股債券(「**公司債券**」)(公司債券之換股價為1.13港元)；(c)待本公司達成若干先決條件以發出通知後，發行本公司可於其酌情決定於本公司不時認為合適時於可換股債券年期之任何時間知會認購人，要求認購人認購本金總額3,000,150,000港元之有關金額之備用可換股債券(「**備用債券**」)(備用債券之初步換股價為1.13港元)後發行之備用可換股債券；及(d)於公司債券及備用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予認購人，並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按其認為實行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或附帶之交易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須、合宜或適當者，擬備及簽立一切文件，及作出一切事情。」

2. 「**動議**批准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執行董事轉授權力之人士)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豁免附註1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豁免(「**清洗豁免**」)，豁免認購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認購認購股份完成後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向本公司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並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按其認為使清洗豁免有關或附帶之任何事項生效而言屬必須、合宜或適當者，擬備及簽立一切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其他事情。」
3. 「**動議**待上文第1及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增設額外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股份**」，有關股份應與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並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按其認為實行上述事項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須、合宜或適當者，擬備及簽立一切文件，及作出一切事情。」

承董事會命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國偉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或最多兩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早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上述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將由本公司獨立股東表決，而第3項決議案將由本公司全體股東表決。
4.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鄂萌先生、張虹海先生、王勇先生、燕清先生、沙寧女士和吳光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金立佐博士、宦國蒼博士和王建平博士。